

#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830579171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發展全民體育，厚植棒球運動基礎，提昇本市棒球技術水準。
- 二、提倡休閒運動，培養全民運動風氣。
- 三、少棒甲組冠軍學校負責組織聯隊參加 109 年度 TOTO 盃少棒賽。
- 四、青棒甲組冠軍學校負責組織聯隊參加 109 年度王貞治盃青棒賽。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臺北市社子國小家長委員會。

陸、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09 日(星期一)至 4 月 17 日(星期五)，

## 各組比賽日期如下：

- 一、少棒甲組：3 月 09 日(一)~3 月 13 日(五)
- 二、少棒乙組：3 月 16 日(一)~3 月 20 日(五)
- 三、青少棒甲組：3 月 16 日(一)~3 月 20 日(五)
- 四、青少棒乙組：3 月 09 日(一)~3 月 13 日(五)
- 五、青棒甲組：3 月 23 日(一)~3 月 27 日(五)
- 六、青棒乙組：4 月 06 日(一)~4 月 17 日(五)

柒、比賽地點：新生棒球場、觀山棒球場。

捌、比賽組別(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 一、青棒(團體賽)：

(一)甲組(木棒組)：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棒球體育班或棒球專任運動教練學校須參加甲組。

(二)乙組(鋁棒組)：以推廣棒球運動為原則，依本競賽規程第壹拾玖條辦理獎勵相關事宜。

## 二、青少棒(團體賽)：

(一)甲組(硬式)：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棒球體育班或棒球專任運動

**教練學校須參加甲組。**

(二)乙組(軟式)：以推廣青少棒運動為原則，依本競賽規程第壹拾玖條辦理獎勵相關事宜。(若不足4隊，則併入甲組比賽)。

三、少棒(團體賽)

(一)甲組(硬式)：**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棒球體育班或棒球專任運動教練學校須參加甲組。**

(二)乙組(軟式)：以推廣少棒運動為原則，依本競賽規程第壹拾玖條辦理獎勵相關事宜。

玖、參加資格

一、球員資格

(一)青棒

1. 應為90年9月1日至92年8月31日出生者。
2. 參賽選手，須以各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即於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3. 轉學生參加此次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學籍者(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前即於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本市(或外縣市)之學校於108年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須檢附相關證明。

(二)青少棒

1. 應為93年9月1日至95年8月31日出生者。
2. 參賽選手，須以各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即於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3. 轉學生參加此次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學籍者(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前即於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本市(或外縣市)之學校於108年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須檢附相關證明。

(三)少棒

1. 應為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參加。
2. 參賽選手，須以各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即於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3. 轉學生參加此次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學籍者(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前即於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本市(或外縣市)之學校於108年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須檢附相關證明。

## 二、其他共同規範

- (一)球隊應以學校之名稱參賽，每校限一隊參賽。
- (二)在高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高國中組。
- (三)欲參加本市各級球賽選拔之球隊、球員，務必註冊於「109年度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並且符合該選拔賽規定，始具資格參加選拔。
- (四)開學日之認定：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 三、教練資格

青棒甲組教練均須取得B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青棒乙組、青少棒、少棒教練均須取得C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始能報名參賽。

## 壹拾、報名人數

- 一、職員：領隊1人、總教練1人、教練1至4人、管理1人。
- 二、球員：因應各校長期備戰各項賽事，為避免選手受傷，提升教練調度彈性，報名人數如下：
- (一)少棒：隊員20名(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12名)。
- (二)青少棒：隊員20名(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12名)。
- (三)青棒：隊員22名(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12名)。

**壹拾壹、報名日期：**自109年1月13日(星期一)至109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以郵戳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 壹拾貳、報名方式

- 一、將報名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到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業務信箱([baseball@stps.tp.edu.tw](mailto:baseball@stps.tp.edu.tw))。
- 二、報名後，請將核章之報名表(附件一)(加蓋學校關防)，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收件人名稱：社子國小學務處體育組謝孟瑞老師，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308號)辦理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相關事項，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體育組，聯絡電話：

2812-9059#821。手機：0936-175970

**壹拾參、比賽方式及制度：視報名隊數訂定之。**

一、分組循環制

二、淘汰賽制

**壹拾肆、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

一、循環賽採積分制：每場勝隊得 2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隊得 0 分。

二、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一)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兩隊以上時亦同)

(二)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

(三)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

(四)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總打擊率較高者為先。

(五)上述四項仍無法分出勝負時以抽籤決定之。

三、淘汰賽制：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並採突破僵局制)

(一)在正規局數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

(二)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三)延長賽開始時將繼續延用上一局的打序，如上一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延長賽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一壘跑者為第 8 棒。以後每局亦同。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註：因故被褫奪比賽之球隊，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

**壹拾伍、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壹拾陸、比賽用球棒：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棒。**

**壹拾柒、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棒球規則。**

**壹拾捌、領隊會議暨檢討會議：**

一、領隊會議：領隊會議之審查球員資格由社子國小進行初審，並授權出席之學校代表相互複審，惟各校應自行嚴格篩選，勿將資格認定之問題留予承辦單位，造成審核之困難。若經檢舉違規之事實成立，則取消參賽資格並報局議處。

(一)時間：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會議室。

(三)會議內容：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抽籤排定賽程。

(四)領隊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請派員參加，未到者由本校當眾代抽，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二、檢討會議：本錦標賽相關之建議或改進事項商討。

(一)時間：109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大會議室。

(三)會議內容：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本年度原則及注意事項。

## 壹拾玖、獎勵

一、團體獎：不足6隊取前2名、滿6隊取優勝前3名、8隊以上取優勝前4名、12隊以上取優勝前6名、16隊以上取優勝前8名，冠、亞、季軍3名，各頒獎盃1座及隊職員各頒發獎狀1紙，第四名至第八名隊職員各頒發獎狀1紙。(因報名甲組參賽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甲組錄取名次不納入乙組參賽隊數計算。)

二、個人獎：各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紙，前3名球隊始列入計算。

(全壘打獎除外)

(一)打擊獎：1名(打擊率相同時，以打數較多者為先，若打數亦同時，以打點多者為先)。

(二)投手獎：1名。

(三)全壘打獎：1名(全壘打數相同時，以打數較少者為先，若打數亦同時，以打點多者為先)。

(四)教練獎：1名。

三、請各參賽學校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敘獎。

(一)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由教育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額度併函報局。

(二)承辦學校敘獎額度(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校長敘獎函報局)：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 貳拾、成績公告

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將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發函教育局轉知各校(含附件)，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承辦、協辦學校及得獎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 貳拾壹、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由教練指派隊長於裁判在紀錄表簽名認可前，於紀錄表申訴欄內簽名【裁判在紀錄表簽名認可後，再提出申訴將不予受理】。並在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具領隊及教練簽名之正式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申訴。若申訴理由不成立，得沒收保證金。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向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裁處。

## 貳拾貳、比賽附則：

- 一、青棒甲組、青棒乙組、青少棒及少棒甲組複、預賽比賽時間，7 局或 120 分鐘(以先到為主)，冠亞軍賽不限時間。
- 二、少棒乙組複、預賽比賽時間，6 局或 100 分鐘(以先到為主)，冠亞軍賽不限時間。
- 三、青棒甲組使用木棒，青棒乙組使用鋁棒。
- 四、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30 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接受資格審查，如有延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 5 局後容許次場球隊 5 人入場練習教練 1 人、投手 3 人及捕手 1 人)。
- 五、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六、比賽採 7 局制比賽，投手每場出場投球未超過二局(含)，則不受隔場限制，投手出場投球超過二局以上，則須受隔場限制，如該局上場投出一球則視為一局(預、複、決賽均按此規範延續計算)，每天比賽上場之投手至多可投 7 局。
- 七、兩隊得分比數，四局相差 10 分，五局相差 7 分，即截止比賽。
- 八、先攻之隊伍請在一壘邊選手席，後攻隊伍在三壘邊選手席。

- 九、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區），並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攻隊負責撿拾。
- 十、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未滿1局取消，未滿4局保留比賽，賽滿4局得裁定比賽。途中因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野手集會每局限1次（不得超過3人），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2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第4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
- 十二、守備時1局中允許1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2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強迫退場）。每場第4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暫停。攻擊時1局允許暫停1次，時間以1分鐘為限，每局第2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次。
- 十三、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糾正警告。
- 十四、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 十五、球員出場比賽時，應備妥身分證或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須蓋關防）以備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違者視同違規球員，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失職人員送請有關單位議處。
- 十六、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 十七、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攻守交換時比賽球須放置投手板上，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

- 十八、報名表內之總教練、教練、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 十九、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裁判員應予以嚴重議處。
- 二十、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被褫奪比賽者，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陳報有關單位嚴處。
- 廿一、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若為球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一項，大會得沒收該隊比賽資格。
- 廿二、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並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
- 廿三、壘上有人時，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者，視為投手違規。
- 廿四、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壘指導員除外）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一壘有跑壘員盜壘時，擊球員揮空棒掩護盜壘，不得跨出擊球區，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立即宣告擊球員出局。
- 廿五、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 廿六、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主辦單位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廿柒、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 貳拾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交由大會決議之。**
- 貳拾肆、本競賽規程陳報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